



法律援助署
Legal Aid Depar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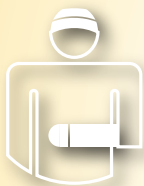
法律援助署 年报

LEGAL AID DEPARTMENT ANNUAL REPORT

2023



婚姻诉讼



交通意外索偿



合约纠纷



雇员补偿



业主与租客纠纷



工业意外赔偿



入境事务





本署的 抱负

- 提供高质素的法律援助服务，
作为本港法治精神的基石。



婚姻诉讼



交通意外索偿



合约纠纷



雇员补偿



业主与租客纠纷



工业意外赔偿



入境事务





本署的 使命

- 确保所有符合资格接受法律援助的人士不会因欠缺经济能力而没法寻求公义。
- 维持高水准的专业工作表现和操守。
- 培养并维系一支精益求精、积极进取、训练有素及尽忠职守的工作队伍。
- 与法律界人士维持紧密合作和联系，共同达成本署的抱负。
- 使法援工作尽量配合社会需求。



婚姻诉讼



交通意外索偿



合约纠纷



雇员补偿



业主与租客纠纷



工业意外赔偿



入境事务



本署的 信念

- 公正独立
- 凡事悉力以赴
- 讲求效率
- 专业精神
- 齐心协力
- 对市民体恤关怀及积极回应



婚姻诉讼



交通意外索偿



合约纠纷



雇员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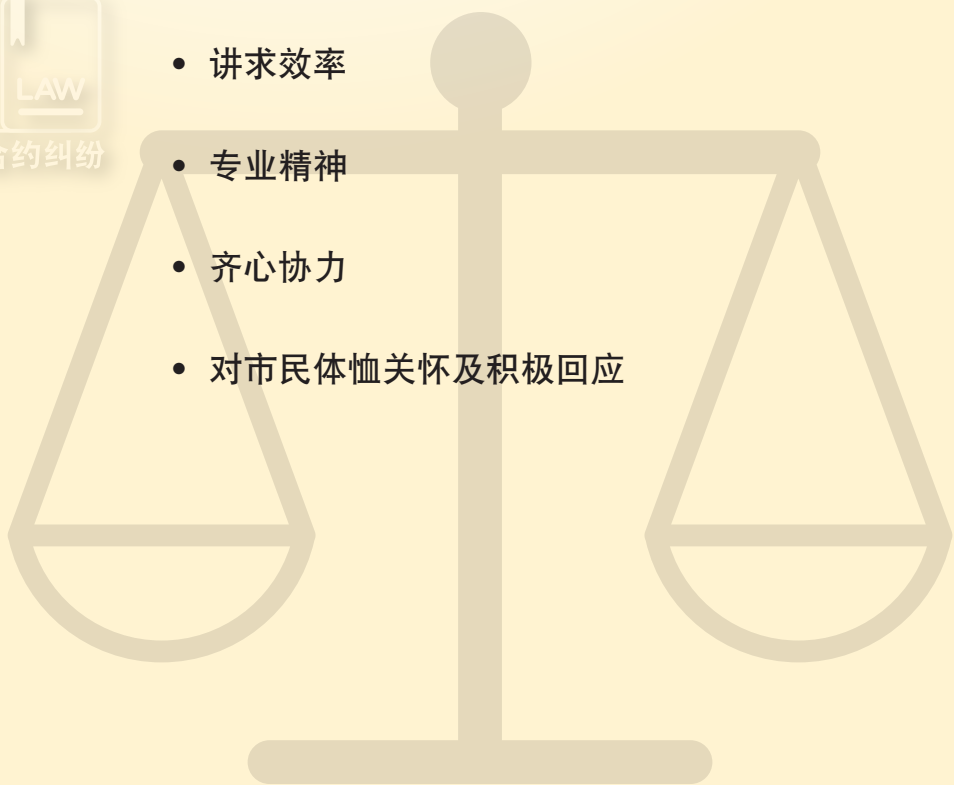
业主与租客纠纷



工业意外赔偿



入境事务



序言

二〇二三年对法律援助署来说是精彩卓越的一年。香港经历了三年新冠疫情，社会终于复常。现时政府致力于恢复本港在疫情前的经济及国际枢纽地位。跟其他公共服务一样，本署于年内全面恢复向市民大众提供法援服务。面对不断变化的挑战和瞬息万变的法律环境，我们一直以坚定的决心和努力不懈的精神，确保有需要的人士能够寻求公义。我们坚守抱负，凭着热诚和决心，继续为建立一个更公平的社会砥砺前行。过去一年，本署仍然坚定不移地致力为有需要人士寻求公义，在我们回顾有关工作时，我很荣幸在此向大家介绍法律援助署二〇二三年年报。这份年报足以证明本署对香港社会卓有建树，影响深远，相信能够得到读者喜爱。



庄因东
法律援助署署长

服务社会

本署十分重视向社会各界推广法援服务。年内，本署律师为社会福利署、医院管理局及其他非政府机构的社工和前线人员，以及工会成员主持多个讲座。这些讲座涵盖广泛的法援相关主题，包括本署的工作和服务、雇员补偿和因工受伤索

偿、家庭事宜（例如离婚、赡养费、子女管养权和申请限制令）、婚姻诉讼中的调解事宜，以及法援申请程序及资格准则等。

我们珍视与不同持份者保持的良好工作关系，并把握每个推广本署工作的机会。举例来说，我与三位首长级人员在五月到访工业伤亡权益会，与该会总干事及其职员就雇员补偿和因工受伤索偿等法援服务事宜进行了富有成果的交流。为与法律界保持紧密联系，以及加深法律执业者对法援服务的认识，本署一位首长级人员在十月于香港大律师公会举办的训练课程中，向见习大律师和资历较浅的大律师讲解法律援助计划，包括申请法援的权利、经济审查、案情审查及上诉机制。同月，另外两位首长级人员出席香港法律专业学会举办的网上研讨会，讲述法律援助计划的最新发展，借此介绍本署的服务。

行政长官在二〇二二年的施政报告中，鼓励政府不同部门举办活动，以加深青年对政府部门及专业职系的了解，并引导他们寻找职业路向。就此，我们一直主动接触中学生及青年，以期让他们更早认识和了解本署的法援服务，并体验有关的工作文化，从而启发他们为自己规划法律行业的职业路向。年内，约80名高中生透过我们的学校参观计划到访本署，并前往高等法院旁听案件审讯。本署律师向学生讲解法援服务，以及法律援助律师和律政书记的日常工作。在二月及四月，工业伤亡权益会及香港话剧团举办了以真实工伤个案改编而成的话剧表演，以提高中学生对职业安全重要性的认知。为表支持，本署一位副署长联同另一位首长级人员到场观赏话剧，并把握机会向学生讲述本署的工作。此外，本署律师在七月参与明爱青少年及社区服务举办的“行业博览2023”活动，向非华语中学生介绍法援服务。为进一步加强与年轻一代的接触，我们在二〇二三年暑期及冬

季继续推出专上学生实习计划，安排共20名实习生到本署实习，让他们接触实际工作环境并从中汲取经验。

与内地高级法官交流

二〇二三年九月，我们接待了由26位内地高级法官组成的代表团，向他们介绍本署的工作和服务。本署与内地高级法官进行的交流成果丰硕。尽管两地法律制度存在根本的差异，内地高级法官对本署的介绍深感详实丰富。这次访问活动无疑加深了双方的相互了解，亦为代表团提供难得的机会，能借此深入认识本署的工作及服务。如今疫情结束，我期望来年本署能接待更多内地和海外的代表团。

积极参与义务工作

本署同事不但透过日常勤勉工作热心服务社会，亦热衷于利用公余时间参与义工服务。本署一直鼓励和支持员工走出舒适区，主动参与各类社会服务，帮助有需要的人。在二月，我和法援署义工队的成员以义工身分参加“第25届香港马拉松”，负责在维多利亚公园向参赛者派发跑手包。在四月，本署义工队参加于太古坊举办的“书出爱心”书籍义卖活动，协助控制人羣、运送书籍及提供其他场地支援。十一月十九日清晨，义工队成员前往大屿山亚洲国际博览馆，在跑手登记处为当日举办的“港珠澳大桥（香港段）半马拉松”提供协助。在十一月，我联同高级首长级人员及义工队成员在办公时间后前往荃湾西楼角花园，向市民派发“2023年区议会选举”宣传单张及纪念品，呼吁他们在选举中投票。

透过参与义务工作，我们既可提升公务员团结精神，亦可加深对市民需要的了解。同事如对市民的需要有更好的掌握，便能在各自的岗位为市民提供更適切和更到位的公共服务。今后我们会继续支持义工队筹划义工活动，与社会各界携手并肩，提供更多元化的义工服务。凭借社会各界的合作与支持，我们在这些义工活动中定能发挥更大的协同效应。



庄因东
法律援助署署长

“全政府动员” 级别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日，政府首次启动“全政府动员”级别，动员公务员进行超强台风苏拉袭港后的各种善后工作。我们是参与这次应急行动的政府部门之一。尽管当日天气恶劣，公共交通工具只提供极有限度的服务的情况下，我们仍能动员44位同事前往沙头角边境禁区，协助早前在禁区临时庇护处所暂住的长者返回护老院舍。这次行动别具意义，我为各参与其中的同事感到非常自豪。此外，我亦要向协助联系其他政府部门的同事表达谢意。有赖大家协力同心，这次应急行动圆满成功。同事再次彰显他们竭诚为市民提供卓越服务的决心。

为市民提供优质服务

本署致力向符合法援资格的人士提供优质专业的法援服务。为了让更多市民符合资格获得法律援助，自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起，普通法律援助计划及法律援助辅助计划的财务资格限额分别提高至433,010元及2,165,060元。

为提高服务效率，本署自多年前已开始把法援服务数码化。年内，部门推出了电子通知服务，让法律执业者在提交法律援助律师名册参加表格（“参加表格”）后，可透过电邮接收申请结果通知。此外，本署亦提升了法律援助电子服务入门网站（“入门网站”）的功能，方便法律执业者使用“智方便+”帐户以电子方式提交参加表格。已加入法律援助律师名册的律师可使用用户识别码和密码或“智方便”，透过入门网站提交指定的电子报告和表格。随着本署提升电子服务，法律执业者加入法律援助律师名册更为便利。我们日后会致力研究其他更便捷的方法，以进一步提高服务效率。

提升资讯系统

在提高本署的工作效率方面，科技发展发挥关键的作用，我们十分着重提升本署的资讯系统和把法援服务数码化。正如去年的年报载述，本署于二〇二二年九月开展更新“个案管理及个案会计系统”及“知识支援系统”的项目，并从内部调配不同组别的人员组成项目小组，监督项目的推行情况。项目第一阶段的系统开发工作已于二〇二三年五月展开，相关用户验收测试会于二〇二四年第二季开始进行。项目小组会继续监察更新项目的进度，目标是在二〇二五年第三季推出新

系统。新系统推出后，我们预期能大幅提高部门在各方面的效率及工作成效，包括处理申请、监察个案、委派个案予法律援助律师名册上的律师、与有关各方共享资料、讼费评核、数据检索及系统保安等。

为了向市民提供更方便可靠的缴款方式，除了现金及支票等传统方式外，本署计划采用“转数快”快速支付系统。我们的目标是在二〇二四年第一季，于本署金钟总部及九龙分署的缴款柜台推出这项新服务。

本署会继续研究各种电子化服务模式，以进一步精简工作流程，并利用更先进的资讯科技，提升本署的工作效率。

专业服务获嘉奖

年内，本署有两位同事获颁申诉专员嘉许奖公职人员奖，表扬他们在提供顾客服务及处理投诉方面的卓越表现。此外，另一位持续表现杰出的资深同事在二〇二三年公务员事务局局长嘉许状计划下获得嘉许，以表彰她多年来克尽厥职，竭诚尽心，为顾客提供出色服务。本署同事分别自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二一年起，连年通过严格甄选，获颁申诉专员嘉许奖公职人员奖及公务员事务局局长嘉许状，这证明他们多年来一直为市民提供的优秀及专业服务获得充分认可。我相信，本署同事今后定会继续为市民提供高质素的服务。

展望未来

我很荣幸自二〇二二年起担任法律援助署署长及法定代表律师。我为全体同事感到骄傲，他们无惧各种挑战，坚持以竭诚、专业、客观和公正的态度服务社会。展望未来，我感到乐观和充满信心，并深信法律援助将继续成为一股推动积极改革的力量，为未来世代的社会和生活带来更美好的改变。

我衷心感谢各位同事克尽厥职，坚定不移地追求公义。全赖他们怀有抱负和热忱，努力不懈，本署才得以履行使命，为社会带来正面的改变。我很荣幸能与他们共事，亦因他们一直竭诚为公、绩效卓着而深受鼓舞。最后，我亦谨向法律援助服务局、政务司司长办公室、两个法律专业团体及各持份者致以深切谢意，感谢他们多年来为本署提供宝贵意见及坚实支持。

法律援助署署长

庄因东



婚姻诉讼



交通意外索偿



合约纠纷



雇员补偿



业主与租客纠纷



工业意外赔偿



入境事务

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拥有本年报的版权。未经许可，严禁转载作商业用途。



目录

抱负、使命及信念 2

序言 5

第 1 章
部门策略计划 14

第 2 章
法律援助服务 19

第 3 章
公众关注的法援案件 42

第 4 章
顾客服务 52

第 5 章
宣传工作 58

第 6 章
组织、行政及职员编制 64



婚姻诉讼



交通意外索偿



合约纠纷



雇员补偿



业主与租客纠纷



工业意外赔偿



入境事务



目录

附录

附录1

收入与开支 **74**

附录2

顾客意见调查结果 **78**

附录3

法律援助署署长及各组别主管 **80**

附录4

地址及通讯 **81**

附录5

刊物目录 **82**



婚姻诉讼



交通意外索偿



合约纠纷



雇员补偿



业主与租客纠纷



工业意外赔偿



入境事务



法
援

法律援助署
Legal Aid Department

第1章

部门策略计划



婚姻诉讼



交通意外索偿



合约纠纷



雇员补偿



业主与租客纠纷



工业意外赔偿



入境事务



本署的策略计划是为部门订定明确的目标及执行的细节，并会先订立合理的原则，以及因应不断转变的社会需求定期作出调整，以决定资源运用的先后次序，确保资源调配得宜，用得其所。

二〇二三年策略计划的推行情况

资讯系统

更新个案管理及个案会计系统

个案管理及个案会计系统于二〇〇三年八月设置，是本署在日常运作中十分倚赖的核心资讯系统。在二〇二〇年十月完成的可行性研究，建议该系统有必要进行大型更新。个案管理及个案会计系统和相关查询系统在更新后，将可在以下各方面带来改善：处理法援申请、委派个案、监察外判个案、讼费评核、法援署付款及自动提示／审核、数据搜寻、检索及分析，以及系统保安。

本署于二〇二一年取得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的支持，并获财务委员会批出拨款后，在二〇二二年第三季开展更新上述系统的项目。承办商在二〇二三年年中完成收集用户要求以进行系统分析及设计阶段的工作后，一直进行系统开发工作。用户验收测试将紧随其后，接着系统将分期投入运作。第一阶段的系统开发工作已于二〇二三年五月展开，相关用户验收测试预计于二〇二四年第二季开始进行，随后会进行第二阶段的系统开发工作。预计更新的系统将于二〇二五年第三季全面推行。

参与司法机构的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运作

司法机构的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正在试行运作，我们是主要参与者之一。该系统于二〇二二年五月起分阶段推行，现时涵盖范围包括区域法院的雇员补偿和人身伤

害诉讼。本署已透过该系统把合适个案的法庭文件以电子方式送交存档、取得已存档文件的副本、并把部分现有个案与法院连结。

提升入门网站的功能以使用“智方便”

政府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推出一站式个人化数码服务平台“智方便”，让用户以智能方式，便捷地利用个人流动电话登入和使用网上服务。本署于二〇二三年一月完成提升法律援助电子服务入门网站（“入门网站”）的功能，法律执业者现可使用“智方便+”帐户以电子方式提交法律援助律师名册参加表格。此外，已加入名册的律师可使用用户识别码和密码或“智方便”，透过入门网站提交指定的电子报告和表格。



(前排左起)

姜美全女士、李自强先生、王耀辉先生、庄因东先生、陈爱容女士、李雅龄女士、陈茂群先生

(后排左起)

何慧娴女士、黄瑶明女士、刘嘉骏先生、周伟鸿先生、李帼明女士、李德礼先生、梁丙桢女士、钱江江女士



(前排左起) 陈爱容女士、庄因东先生
(后排左起) 王耀辉先生、李自强先生



(左起)
王耀辉先生、庄因东先生、李帼明女士



(前排左起) 李雅龄女士、周伟鸿先生
(后排) 王耀辉先生



(左起)
李德礼先生、梁丙桢女士、陈爱容女士、
陈茂群先生、钱江江女士



(左起)
黄瑶明女士、姜美全女士、何慧娴女士、
李自强先生、刘嘉骏先生

顾客服务

手机短讯服务

本署自二〇二二年九月起推出手机短讯服务后，市民反应正面。为加强与法援申请人及受助人沟通，本署于二〇二三年七月进一步扩大手机短讯服务范围，以涵盖刑事组、民事诉讼第二组及执行小组处理的法援申请。刑事法援申请人可透过短讯收到有关本署提供法援及批出法援证书的通知。就由民事诉讼第二组处理的个案，法援受助人可经短讯接收有关即将进行的会面及／或聆讯的通知。至于由执行小组处理的个案，法援受助人可经短讯接收有关要求他们联络负责人员以进一步处理其个案的通知。

宣传

社会上不时有人基于纯属揣测的资讯而对法援个案作出批评。为推广和正面巩固部门形象，以及纠正谬误及偏见，本署已加强宣传措施，以期主动消除可能存在的误解，维护部门声誉。我们会利用传统及新兴媒体平台，向公众传递正确的信息。

本署就广受公众关注的法援相关专题，透过不同途径进行宣传。这些专题包括有效运用法援资源、濫用法援，以及与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援服务概览。为介绍本署的服务，我们已安排传媒访问，以及在学校、非政府机构及其他组织举办讲座及研讨会。对于不实的媒体报道，本署会积极及适时作出回应。

我们将继续致力提升服务，以建立公众对本署工作的信心。



第2章

法律援助服务



婚姻诉讼



交通意外索偿



合约纠纷



雇员补偿



业主与租客纠纷



工业意外赔偿



入境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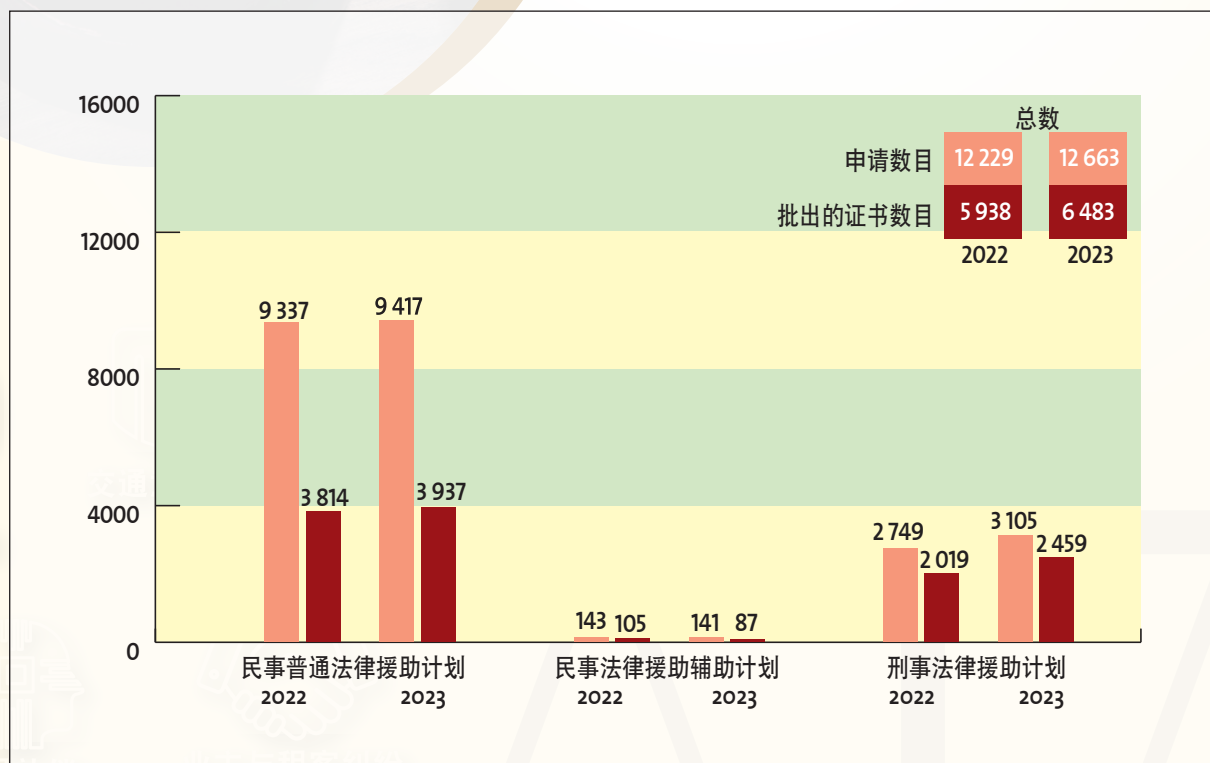


法律援助涵盖下述服务范畴：

- 接受并审批法律援助申请；
- 法援案件的委派及监察；
- 诉讼服务；以及
- 相关的法律支援服务。

申请及审批服务

在二〇二三年，本署共接获12 663宗法律援助申请，并批出6 483张法律援助证书：



民事法律援助

除了追讨工资的法援申请是由诉讼科的清盘破产诉讼小组处理外，所有民事诉讼的法援申请均由申请及审查科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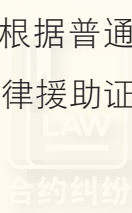
普通法律援助计划

申请人的财务资源如不超过433,010元（自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起）的法定限额，可根据普通法律援助计划（“普通计划”）申请法律援助。普通计划涵盖多类与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民事案件，包括家事诉讼、雇员补偿申索、人身伤害申索、入境事务，以及在区域法院、原讼法庭、上诉法庭及终审法院进行的杂项诉讼。普通计划亦涵盖向精神健康复核审裁处提出的申请。如法律援助署署长认为给予法援有助维护社会公义，死因裁判法庭进行的研讯亦可获批法援。

年内，本署共接获9 417宗根据普通计划提出的申请，批出的法律援助证书有3 937张。



婚姻诉讼



合约纠纷



雇员补偿



业主与租客纠纷



工业意外赔偿



入境事务



陈爱容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长 (申请及审查)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

申请人的财务资源如超过普通计划的法定限额，即超过433,010元（自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起）但少于2,165,060元（自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起），可根据法律援助辅助计划（“辅助计划”）申请法律援助。辅助计划的范围涵盖雇员补偿申索，以及在针对劳资审裁处所作裁决而提出的上诉中为雇员提供法律代表，以上类别没有索偿额或争议金额的规限。辅助计划亦涵盖下列案件类别，而索偿额很可能超过75,000元：

- 个人伤亡索偿，或因医疗、牙科或法律专业疏忽而提出的申索；
- 涉及执业会计师、注册建筑师、注册专业工程师、注册专业测量师、注册专业规划师、认可土地测量师、注册园境师，以及地产代理等的专业疏忽所提出的申索；
- 关于保险人或其中介人在销售个人保险产品时涉及疏忽的申索；
- 就售卖已落成或未落成一手住宅物业向卖方提出的金钱申索；
- 针对持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所指的第1类（证券交易）、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或第8类（提供证券保证金融资）受规管活动牌照或获注册以进行该等活动的金融中介人的专业疏忽所提出的申索；以及
- 涉及因诈骗、欺骗或失实陈述而被诱使进行的证券衍生工具、货币期货或其他期货合约交易所提出的金钱申索。

年内，本署共接获141宗根据辅助计划提出的申请，批出的法律援助证书有87张。

辅助计划在财政上自给自足，经费来自申请人在接受法律援助时所缴付的分担费，以及在获批法援的诉讼中讨回款项后按比例扣除的款额。涉及人身伤害和雇员补偿的申索，以及在针对劳资审裁处所作裁决而提出的上诉中为雇员提供法律代表的个案，分担费比率由6%至10%不等。至于辅助计划所涵盖的其余诉讼类别，分担费比率则由15%至20%不等。

相比截至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年度的120万元亏损，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基金于截至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年度录得50万元盈余。截至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基金的结余为2.155亿元（详情见附录1）。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接获的民事法律援助申请分布情况

| 案件类别 | 民事法律援助申请数目 | | |
|-----------|--------------|--------------|-----------|
| | 二〇二二年 | 二〇二三年 | 增减百分比 |
| 人身伤害申索 | 4 188 | 4 073 | -3% |
| 婚姻诉讼个案 | 3 236 | 3 601 | 11% |
| 土地及租务纠纷 | 370 | 338 | -9% |
| 劳资纠纷 | 36 | 41 | 14% |
| 入境事务 | 44 | 27 | -39% |
| 追讨工资 | 34 | 0 | -100% |
| 其他 | 1 572 | 1 478 | -6% |
| 总数 | 9 480 | 9 558 | 1% |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批出的民事法律援助证书分布情况

| 案件类别 | 批出的民事法律援助证书数目 | | |
|-----------|---------------|--------------|-----------|
| | 二〇二二年 | 二〇二三年 | 增减百分比 |
| 人身伤害申索 | 2 002 | 2 076 | 4% |
| 婚姻诉讼个案 | 1 551 | 1 641 | 6% |
| 土地及租务纠纷 | 66 | 66 | 0% |
| 劳资纠纷 | 15 | 11 | -27% |
| 入境事务 | 1 | 0 | -100% |
| 追讨工资 | 21 | 0 | -100% |
| 其他 | 263 | 230 | -13% |
| 总数 | 3 919 | 4 024 | 3% |

为方便市民申请法援，申请及审查科透过辖下的谘询及申请组提供资讯和查询服务。该组负责处理公众对法律援助范围、财务资格限额及申请程序的查询。年内，该组共接获28 548项查询。

申请法律援助的资格

申请人不论国籍或居住地，只要通过经济审查及案情审查便可获批法援。本署会提供律师或大律师（如情况需要），代表他们在香港法院进行诉讼。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实际接受民事法律援助的比率

批出证书数目
3 919

实际接受民事
法律援助的比率
(占批出法援总数的比率)
92%



批出证书数目
4 024

实际接受民事
法律援助的比率
(占批出法援总数的比率)
93%



陈茂群先生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长(申请及审查)

按类别划分的司法复核法援申请及批出的法援证书

| 历年 | 政府政策及相关事宜 | | 入境事务 (包括免遣返声请) | | 其他 | | | |
|------|-----------|-------|-------------------|-------|------------|-------|------------|-------|
| | 接获的申请 | 批出的证书 | 接获的申请 | 批出的证书 | 政府及相关机构的决定 | | 非政府相关机构的决定 | |
| | | | | | 接获的申请 | 批出的证书 | 接获的申请 | 批出的证书 |
| 2022 | 29 | 8 | 409 | 83 | 47 | 2 | 2 | 0 |
| 2023 | 36 | 2 | 369 | 74 | 40 | 2 | 9 | 2 |

法援申请被拒

民事诉讼的申请人如因未能通过经济审查或案情审查而遭本署拒绝提供法律援助，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提出上诉。至于终审法院的案件，申请人可向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以及由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席和香港律师会会长分别委派的一名大律师和一名律师所组成的复核委员会提出上诉。司法常务官或复核委员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梁丙楨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1)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民事法援申请遭拒的比率

因未能通过以下审查而遭拒的申请

(a)案情审查

3 851

申请遭拒的比率
(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41%

2022
申请数目

9 480

因未能通过以下审查而遭拒的申请

(a)案情审查

3 656

申请遭拒的比率
(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38%

2023
申请数目

9 558

(b)经济审查

660

申请遭拒的比率
(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7%

(b)经济审查

674

申请遭拒的比率
(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7%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民事法援上诉结果

上诉成功的宗数

41

成功率

(占上诉个案总数的比率)

6%

2022
上诉个案数目*

701

上诉成功的宗数

36

成功率

(占上诉个案总数的比率)

4.5%

2023
上诉个案数目*

799

注：*不包括撤回的上诉个案。



李德礼先生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2)

按被拒的申请及法援上诉结果分类的民事法援申请

| 历年 | 民事法援 申请数目 | 被拒的申请 | | 法援上诉 | |
|------|--------------|---------------|---------------|------|------|
| | | 未能通过案情 审查* | 未能通过经济 审查* | 已审理 | 获判得直 |
| 2021 | 11 875 | 4 790 | 819 | 839 | 25 |
| 2022 | 9 480 | 3 851 | 660 | 701 | 41 |
| 2023 | 9 558 | 3 656 | 674 | 799 | 36 |

* 未能通过案情及经济审查而被拒的申请既列于“未能通过案情审查的申请”项下，也列于“未能通过经济审查的申请”项下。

按被拒的申请及法援上诉结果分类的司法复核法援申请

| 历年 | 申请数目 | 被拒的申请 | | 法援上诉 | |
|------|------|---------------|---------------|------|------|
| | | 未能通过案情 审查* | 未能通过经济 审查* | 已审理 | 获判得直 |
| 2021 | 450 | 313 | 6 | 64 | 1 |
| 2022 | 487 | 367 | 6 | 115 | 3 |
| 2023 | 454 | 377 | 6 | 128 | 1 |

* 未能通过案情及经济审查而被拒的申请既列于“未能通过案情审查的申请”项下，也列于“未能通过经济审查的申请”项下。

注：上表的统计数字按年份划分，个别被拒的申请或法援上诉可能涉及上一年提出的民事法援申请。根据《法律援助条例》第10(3)条，任何人均须显示他有合理理由进行法律程序、在法律程序中抗辩、反对或继续法律程序或为其中一方，否则不可获发给法律援助证书，进行该等法律程序；法律援助署署长如认为批出法律援助是不合理的，亦可拒绝给予法律援助。关于案情审查，法援申请人无须令法庭信纳关于事实争议的判决较大机会有利于申请人，但必须令法庭信纳申请人已显示有合理而非空想的机会，在审讯时法庭就事实争议对申请人作出有利的判决。



钱江江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 (九龙分署)

二〇二三年审结的民事案件结果

| 案件类别 | 发出呈请前已和解 | 发出清盘令／破产令 | 和解后呈请遭驳回 | 搁置呈请 | 呈请遭驳回 | 转介破产委员会* 处理 | 其他 | 总数 |
|--------------|----------|-----------|----------|---------|----------|-------------|-----------|------|
| 追讨工资 (清盘／破产) | 2% (0%) | 53% (45%) | 0% (0%) | 0% (0%) | 0% (14%) | 12% (5%) | 33% (36%) | 100% |

*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

| 案件类别 | 取得济助 | 未能取得济助 | 撤回诉讼 | 总数 |
|------|-----------|---------|-----------|------|
| 婚姻诉讼 | 82% (84%) | 7% (5%) | 11% (11%) | 100% |

| 案件类别 | 胜诉 | 败诉 | 在诉讼前取消／撤回证书 | 在诉讼期间应受助人的要求取消证书 | 在诉讼期间取消／撤回证书 | 总数 |
|------------|-----------|-----------|-------------|------------------|--------------|------|
| 人身伤害申索 | 90% (92%) | 3% (2%) | 1% (1%) | 2% (2%) | 4% (3%) | 100% |
| 雇员补偿申索 | 93% (94%) | 2% (1%) | 1% (1%) | 2% (1%) | 2% (3%) | 100% |
| 人身伤害 | 88% (92%) | 3% (2%) | 2% (1%) | 2% (2%) | 5% (3%) | 100% |
| 交通意外意外索偿 | 92% (93%) | 1% (1%) | 1% (1%) | 2% (1%) | 4% (4%) | 100% |
| 医疗／牙科／专业疏忽 | 71% (70%) | 14% (7%) | 2% (0%) | 4% (7%) | 9% (16%) | 100% |
| 杂项 | 46% (62%) | 25% (17%) | 6% (8%) | 6% (1%) | 17% (12%) | 100% |
| 总数 | 80% (87%) | 8% (4%) | 2% (2%) | 3% (2%) | 7% (5%) | 100% |

(括号内为二〇二二年的数字)

刑事法律援助

刑事诉讼的法援申请由诉讼科辖下的刑事组审批。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接获的刑事法律援助申请分布情况

| 案件类别 | 刑事法律援助申请数目 | | |
|----------------|--------------|--------------|------------|
| | 二〇二二年 | 二〇二三年 | 增减百分比 |
| 裁判法院审理的交付审判程序 | 409 | 523 | 28% |
| 区域法院审讯 | 1 338 | 1 463 | 9% |
| 原讼法庭审讯 | 268 | 442 | 65% |
| 由原讼法庭审理的裁判法院上诉 | 237 | 216 | -9% |
| 由上诉法庭审理的区域法院上诉 | 247 | 250 | 1% |
| 由上诉法庭审理的原讼法庭上诉 | 122 | 115 | -6% |
| 终审法院上诉 | 78 | 54 | -31% |
| 其他 | 50 | 42 | -16% |
| 总数 | 2 749 | 3 105 | 13% |

如申请人的财务资源超过法定限额，但法律援助署署长认为给予申请人法律援助有助维护司法公正，申请人仍可获批法援。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批出的刑事法律援助证书分布情况

| 案件类别 | 刑事法律援助证书数目 | | |
|----------------|--------------|--------------|------------|
| | 二〇二二年 | 二〇二三年 | 增减百分比 |
| 裁判法院审理的交付审判程序 | 381 | 507 | 33% |
| 区域法院审讯 | 1 216 | 1 402 | 15% |
| 原讼法庭审讯 | 264 | 438 | 66% |
| 由原讼法庭审理的裁判法院上诉 | 41 | 24 | -41% |
| 由上诉法庭审理的区域法院上诉 | 45 | 24 | -47% |
| 由上诉法庭审理的原讼法庭上诉 | 38 | 41 | 8% |
| 终审法院上诉 | 16 | 10 | -38% |
| 其他 | 18 | 13 | -28% |
| 总数 | 2 019 | 2 459 | 22% |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实际接受刑事法律援助的比率

批出证书数目

2 019

实际接受刑事法律援助的比率
(占批出法援总数的比率)

97%

2021
批出法援宗数

2 079

批出证书数目

2 459

实际接受刑事法律援助的比率
(占批出法援总数的比率)

98%

2022
批出法援宗数

2 519



李自强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长 (诉讼)



姜美全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长 (诉讼)



婚姻诉讼



交通意外索偿



合约纠纷

刑事法援申请被拒

申请人如因未能通过案情审查而遭本署拒绝提供刑事法援，只要能够通过经济审查，便可向法官提出申请，法官可自行给予申请人法律援助。



工业意外赔偿



入境事务

年内，未能通过经济审查的申请有22宗，当中18宗同时未能通过案情审查。另有41宗申请因申请人未能向法律援助署署长提供经济审查所需的资料而遭拒绝。此外，有30宗申请的申请人尽管财务资源超过限额，但法律援助署署长运用酌情权，向该等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的申请人如遭本署拒绝提供法律援助，可向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出任主席，以及由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席和香港律师会会长分别委派的一名大律师和一名律师所组成的复核委员会提出上诉。委员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年内，复核委员会接获一宗上诉。



刘嘉骏先生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刑事)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刑事法援申请遭拒的比率

因未能通过案情审查而遭拒的申请

527

(上诉案件)
(497)

(其他案件)
(30)

申请遭拒的比率
(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19%

申请遭拒但获法官给予法援的数目

6

因未能通过经济审查而遭拒的申请
(包括因申请人未能提供经济审查所需资料而遭拒的申请)

66 (60)

申请遭拒的比率
(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2%

因未能通过案情审查而遭拒的申请

518

(上诉案件)
(500)

(其他案件)
(18)

申请遭拒的比率
(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17%

申请遭拒但获法官给予法援的数目

7

因未能通过经济审查而遭拒的申请
(包括因申请人未能提供经济审查所需资料而遭拒的申请)

63 (41)

申请遭拒的比率
(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2%



婚姻诉讼

交通意外索偿



合约纠纷



雇员补偿



业主与租客纠纷



工业意外赔偿



入境事务

法律援助电子服务入门网站

年满18岁的民事法律援助申请人及所有刑事法律援助申请人，均可登入法律援助电子服务入门网站（“入门网站”），就非紧急的民事或刑事案件在网上提交“预办申请所需资料”表格，作为办理法援申请的初步程序。

入门网站亦设有经济审查计算程式，市民可利用该程式初步评估本身的经济状况是否符合申请法援的资格。市民如欲使用经济审查计算程式，可浏览本署网站 <https://www.lad.gov.hk> 或使用手机版程式。年内，入门网站的经济审查计算程式和手机版的经济审查计算程式，点击率分别达6 154次和7 269次。

法援案件的委派及监察

外判案件

本署在委派法援案件时，会以受助人的利益为依归。因此，本署不是以平均委派的形式把案件分配予法律援助律师名册上的大律师或律师，而是会视乎他们的经验和专长、案件的性质及案情的复杂程度，并按既定的指引及准则，包括执业律师至少需要具备的经验、过往处理案件表现的记录，以及接办法援案件的数目没有超出限额等，从法律援助律师名册中挑选。

二〇二三年委派律师／大律师办理的民事及刑事案件分布情况

| 外判案件宗数 | 大律师数目 | | | |
|-----------|----------|-----------|-----------|------------|
| | *3年以下 | *3-5年 | *6-10年 | *10年以上 |
| 1-4 | 4 | 27 | 50 | 115 |
| 5-15 | 0 | 8 | 28 | 192 |
| 16-30 | 0 | 0 | 0 | 44 |
| 31-50 | 0 | 0 | 0 | 2 |
| 50宗以上 | 0 | 0 | 0 | 0 |
| 总数 | 4 | 35 | 78 | 353 |

* 取得大律师资格的年数

| 外判案件宗数 | 律师数目 | | | |
|-----------|----------|-----------|------------|------------|
| | *3年以下 | *3-5年 | *6-10年 | *10年以上 |
| 1-4 | 0 | 21 | 70 | 428 |
| 5-15 | 0 | 13 | 34 | 275 |
| 16-30 | 0 | 5 | 11 | 90 |
| 31-50 | 0 | 0 | 1 | 6 |
| 50宗以上 | 0 | 0 | 0 | 0 |
| 总数 | 0 | 39 | 116 | 799 |

* 取得律师资格的年数

本署成立监察外判个案委员会，是为了确保外判的法援案件按既定的外判准则及指引交予律师或大律师办理。委员会由法律援助署署长担任主席，成员包括部门首长级人员。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审视有关外委律师及大律师工作表现／行为操守欠佳的报告。

年内，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有两名律师被剔出法律援助律师名册，有13名律师则列入工作表现／行为操守欠佳记录册。此外，本署亦向一名律师发出劝诫信。

由于委派法援案件是以法律援助律师名册上的律师在过去三年的经验作依据，因此本署会定期更新名册上律师所具备的经验，以维持外判个案制度有效运作。在名册律师的三年期限届满前，本署会提醒他们提交更新资料表格，以确保他们在名册上的个人资料、经验和专长资料得以定期更新。

法援诉讼的调解服务

法援范围涵盖受助人在法援诉讼中使用调解服务所涉及的调解员费用和相关开支。

年内，有600宗外判法援案件的受助人获资助进行调解，当中171宗属婚姻诉讼。

诉讼服务

署内律师办理的民事诉讼

本署诉讼科辖下的民事诉讼组负责处理委派给署内律师办理的民事诉讼案件。



黄瑶明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民事诉讼 (1)

人身伤害诉讼

交通意外索偿

年内，民事诉讼组辖下的民事诉讼第一组共接办164宗人身伤害索偿案件。人身伤害索偿案件包括雇员补偿申索、交通意外申索和疏忽申索。为受助人讨回赔偿超过100万元的独立案件有四宗，而讨回的赔偿总额约为2,700万元。

就民事诉讼组辖下的民事诉讼第一组律师办理的法援诉讼，本署从中讨回的讼费约为440万元。

家事诉讼

年内，民事诉讼第二组辖下的家事小组共接办534宗家事诉讼案件，包括离婚、追讨赡养费、争取管养权和财产纠纷等。小组亦负责处理由署内律师办理的家事诉讼案件的强制执行判决诉讼程序，就有关案件追讨拖欠的赡养费及讼费。



何慧娴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民事诉讼 (2)

追讨工资

民事诉讼第二组辖下的清盘破产诉讼小组办理由劳工处劳资关系科转介的案件，协助雇员追讨欠薪及其他与雇佣有关的福利。小组亦办理随后的清盘或破产诉讼。

如某宗个案有足够证据支持提出清盘或破产呈请，但就该案的情况而言，进行有关诉讼并不符合经济效益或不合理，清盘破产诉讼小组便会把个案转介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由该委员会考虑发放特惠款项予有关雇员。

年内，小组合共转介了161宗个案予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以申请特惠款项。

署内律师办理的刑事诉讼

诉讼科辖下的刑事组除了审批刑事案件的法援申请外，组内律师亦代表法援受助人在裁判法院的交付审判程序中出庭、出席区域法院中对控罪作出回答的聆讯、向原讼法庭申请排期聆讯，以及向各级法院申请保释。此外，在原讼法庭、上诉法庭及终审法院聆讯的案件中，该组的律师亦会担任受助人的代表律师。

年内，在香港区域法院聆讯的所有刑事案件中，有84.5%获提供法律援助。至于在原讼法庭聆讯的刑事案件，则有78.1%获提供法律援助。

年内，组内律师办理的刑事案件共有1 174宗：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的审讯及上诉案件
18 (1.5%)

区域法院一应讯日
729 (62.1%)

交付审判程序及其他程序
427 (36.4%)

总数
1 174 (100.0%)
(占署内律师办理案件总数的比率)



相关的法律支援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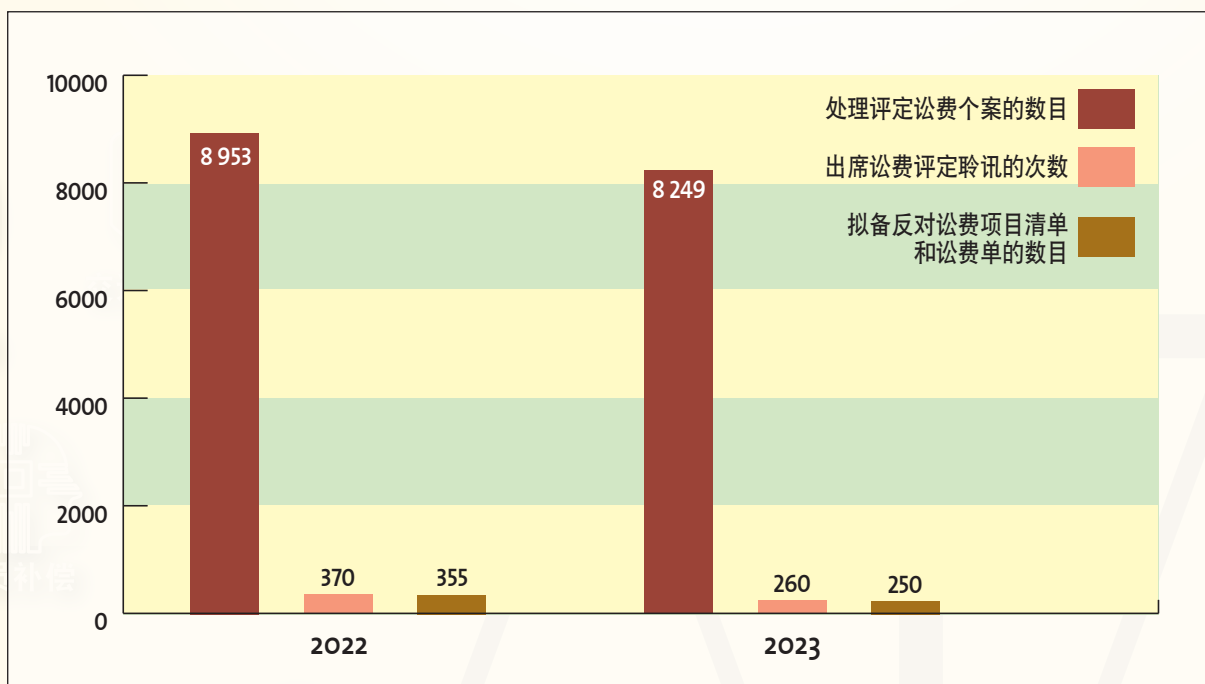
讼费核算

本署的讼费核算小组负责评定外委律师及对讼人提交的讼费单，拟备反对讼费项目清单，以及出席讼费评定聆讯。



周伟鸿先生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 (法律及管理支援)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讼费核算小组处理的个案



强制执行工作

本署的执行小组负责处理强制执行判决诉讼程序，就法援案件追讨判定债项及讼费。年内，小组共接办了127宗案件，当中有63宗案件须透过强制执行判决诉讼程序追讨欠款，而约25%的案件于组内律师接办案件当日起计一个月内展开诉讼程序。下表显示由接办案件当日至展开强制执行判决诉讼程序所需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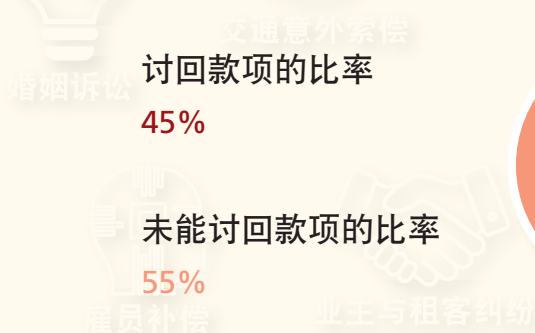
年内展开强制执行判决诉讼程序所需的时间：

| 1个月内 | 2个月内 | 3个月内 | 超过3个月 | 案件总数 |
|---------|----------|----------|----------|------------|
| 16 (7) | 23 (33) | 11 (27) | 13 (23) | 63 (90) |
| 25%(8%) | 37%(37%) | 17%(30%) | 21%(25%) | 100%(100%) |

(括号内为二〇二二年的数字)

由于部分案件的判定债务人与本署商讨还款方法并提供证明文件，承诺分期支付欠款，这些案件在展开强制执行判决诉讼程序前或诉讼进行期间已获得解决。

下图显示在本署采取强制执行行动而于年内完结的案件中，讨回讼费及赔偿的比率：



二〇二三年获委派办理最多民事案件的首20名律师按案件类别分类及占外委律师办理民事案件总数的百分比

(由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依次排列 | 按案件类别分类的外判案件宗数# | | | | | | 百分比 |
|----------------------|-----------------|-----------|----------|--------------|------------|--------------|---------------|
| | 与人身伤害有关 | 司法复核 | 入境事务 | 婚姻诉讼 | 其他 | 总数 | |
| 1 | 23 | 0 | 0 | 0 | 5 | 28 | 0.8% |
| 2 | 0 | 0 | 0 | 27 | 0 | 27 | 0.8% |
| 3 | 23 | 0 | 0 | 4 | 0 | 27 | 0.8% |
| 4 | 24 | 0 | 0 | 2 | 0 | 26 | 0.7% |
| 5 | 26 | 0 | 0 | 0 | 0 | 26 | 0.7% |
| 6 | 26 | 0 | 0 | 0 | 0 | 26 | 0.7% |
| 7 | 26 | 0 | 0 | 0 | 0 | 26 | 0.7% |
| 8 | 11 | 0 | 0 | 12 | 3 | 26 | 0.7% |
| 9 | 26 | 0 | 0 | 0 | 0 | 26 | 0.7% |
| 10 | 24 | 0 | 0 | 1 | 0 | 25 | 0.7% |
| 11 | 24 | 0 | 0 | 1 | 0 | 25 | 0.7% |
| 12 | 25 | 0 | 0 | 0 | 0 | 25 | 0.7% |
| 13 | 25 | 0 | 0 | 0 | 0 | 25 | 0.7% |
| 14 | 23 | 0 | 0 | 1 | 1 | 25 | 0.7% |
| 15 | 25 | 0 | 0 | 0 | 0 | 25 | 0.7% |
| 16 | 25 | 0 | 0 | 0 | 0 | 25 | 0.7% |
| 17 | 24 | 0 | 0 | 0 | 0 | 24 | 0.7% |
| 18 | 24 | 0 | 0 | 0 | 0 | 24 | 0.7% |
| 19 | 22 | 0 | 0 | 2 | 0 | 24 | 0.7% |
| 20 | 0 | 0 | 0 | 21 | 2 | 23 | 0.6% |
| 首20名律师小计 | 426 | 0 | 0 | 71 | 11 | 508 | 14.1% |
| 外委律师办理民事案件的总数 | 2 118 | 80 | 0 | 1 191 | 210 | 3 599 | 100.0% |

注：名册上律师接办民事案件的限额在过去12个月为30宗；而司法复核相关案件的限额在过去12个月为5宗。

由于以四舍五入法计算，个别数字加起来可能与总数不符。

案件类别：

与人身伤害有关 — 雇员补偿、遇袭索偿、牙科疏忽、医疗疏忽、人身伤害、交通意外、法律援助辅助计划（“辅助计划”）下的雇员补偿，以及辅助计划下的人身伤害

其他 — 杂项诉讼、土地或租务纠纷



第3章

公众关注的法援案件



婚姻诉讼



交通意外索偿



合约纠纷



雇员补偿



业主与租客纠纷



工业意外赔偿



入境事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陈文深

(高院刑事案件2014年第428号、刑事上诉案件2015年第273号、高院刑事案件2017年第240号、刑事上诉案件2017年第400号及高院刑事案件2021年第130号)

这是一宗谋杀罪的案件，但受害人的尸体一直未被找到，而所有显示被告人有罪的证据均为环境证据。本案的特别之处在于被告人曾三度受审，以及两次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被告人在初审时聘用私人律师为代表，其后从首次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起均获得法律援助，直至第三次审讯完结。

在本案中，被告人被控于2011年10月谋杀其33岁情妇（“死者”），案发地点为死者位于淘大花园的单位。2011年10月5日，闭路电视拍摄到死者返回单位，其后死者再也没在单位外出现。另一方面，从闭路电视所见，被告人于2011年10月6日傍晚进入该单位。同日20时34分，被告人离开单位，并于22分钟后返回，当时他购买了多项物品，包括手套、除臭剂、一个真空储物袋及四卷300呎长的保鲜纸。翌日早上，被告人被拍摄到推着一辆载有一个格子图案袋的手推车离开单位。控方的案情指，被告人于2011年10月6日杀害死者，并在翌日利用一个格子图案袋把尸体搬离单位，其后以某种方法把尸体处理掉。

死者的尸体从未被寻获，亦无直接证据证明被告人杀害死者。在原审（高院刑事案件2014年第428号）中，被告人否认杀害死者，但未获陪审团信纳。经审讯后，被告人被裁定谋杀罪名成立。

被告人获批法律援助，就其案件提出上诉（刑事上诉案件2015年第273号），上诉理据为法官给陪审团就环境证据作出推论的指示并不足够，而且在数方面存在错误。上诉方特别指出，法官没有指示陪审团不能对被告人作出不利的推论，除非该

推论是唯一合理的推论。上诉法庭认为法官未能作出此项指示对案件具关键性，因此裁定上诉得直，下令案件重审。此外，由于被告人上诉成功，他可获得讼费，金额相当于其法律援助诉讼的分担费。

在第二次审讯（高院刑事案件2017年第240号）中，被告人改变了他的抗辩理由。他承认杀害死者，但辩称其行为出于自卫，或属于构成误杀罪的违法作为。被告人声称于案发当日拟与死者分手，双方因此发生激烈争执。死者随后变得情绪激动，猛烈击打被告人。在双方对峙期间，被告人曾用手臂压住死者的身体，但他记不起事发时的所有细节。片刻后，他发现死者已经死亡。他之后处理死者的尸体并清理现场。

陪审团并不信纳被告人的抗辩理由。经第二次审讯后，被告人再次被裁定谋杀罪名成立。

被告人第二次被定罪再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刑事上诉案件2017年第400号）。具体来说，上诉方提出，法官没有指示陪审团无须理会传闻证据，即死者可能打算勒索被告人，而这点成为了被告人的谋杀动机。由于控方没有提出有动机谋杀的案情，上诉方认为传闻证据没有证案价值，并对被告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其次，上诉方提出，法官没有指示陪审团可基于被告人被激怒而转以误杀罪作出裁决，尽管辩方并没有以被告人被激怒作为辩护的基础。

上诉法庭仔细研究有关证据及法官的结案陈词后，认为传闻证据与案件相关，因为死者的潜在思想状态可解释被告人可能会产生谋杀意图的原因。然而，法官未有向陪审团充分解释传闻证据与死者思想状态的关联。传闻证据获接纳，从中可推断死者可能曾作出激怒被告的行为，而被告人所作出有关他与死者对峙和扭打的证供显示，被告人当时可能失去自制能力。在此情况下，被告人被激怒这个部分抗辩理由

应留给陪审团来考虑。上诉法庭的结论是，基于案件的不寻常情况，即使被告人没有明确地提出有关被激怒的抗辩理由，法官亦有责任指示陪审团考虑被告人这个部分抗辩理由。

结果，被告人的定罪再获撤销，法庭下令案件再作重审。被告人亦获得其重审及第二次上诉的讼费，金额以其相关法律援助诉讼的分担费为限。

在第三次审讯（高院刑事案件2021年第130号）中，被告人否认一项谋杀罪，但提出承认一项误杀罪，惟不获控方接纳，案件继续进行审讯。在第二次重审中，被告人提出的抗辩理由是死者作出具挑衅性的恐吓，导致双方扭打，其间被告人使死者窒息。经过为期19天的审讯及永久搁置法律程序的申请被驳回后，陪审团一致裁定被告人谋杀罪名不成立，但基于被告人被激怒杀人而裁定其误杀罪名成立。经考虑本案的整体情况后，法庭判处被告人监禁九年半。

本案凸显在一宗既无直接证据，亦无尸首的谋杀案中，经审讯达致公正裁决所涉及的复杂问题及挑战。从案件的第一次上诉可见，关于从环境证据作出推论方面，法庭向陪审团提供准确而充足的指示是十分重要的；第二次上诉则显示，案件的案情亦可以导致法庭需要就某个抗辩理由或部分抗辩理由向陪审团作出指示，即使有关案情并非辩方主动陈述的案情的一部分。



婚姻诉讼

交通意外索偿

合约纠纷



雇员补偿



业主与租客纠纷



工业意外赔偿



入境事务

岑子杰 诉 律政司司长

(终院民事上诉2022年第14号)

2023年9月5日，终审法院作出一项有关香港同性伴侣权利具标志性的裁决。有关裁决虽不至于在香港承认同性婚姻或将之合法化，但仍有人将此案形容为在争取同性伴侣权利的道路上“迈进一大步”。

在上述裁决中，终审法院以大比数裁定政府违反其在《香港人权法案》(“《人权法案》”)第十四条下的义务，即未有订立替代框架让同性伴侣关系获得法律承认，亦没有订明与承认同性伴侣关系相关的适当权利和义务。尽管作出了以上裁定，但终审法院接受政府需时采取措施以履行其义务，因此指示上述违反义务的声明由命令颁布日期起计暂缓两年生效。

背景

申请人为香港居民，与其伴侣建立了同性关系，两人于2013年在纽约缔结同性婚姻。鉴于同性婚姻在香港不获法律承认，申请人透过司法复核，就《婚姻条例》及《婚姻诉讼条例》有关条文的合宪性，以及当中缺乏任何对同性婚姻的正式承认提出挑战。他获批予上诉许可将以下三个问题提交终审法院作出裁决：

问题一：申请人是否根据《基本法》第二十五条及《人权法案》第二十二条在宪法上享有同性婚姻的权利；

问题二：另外，没有任何在法律上承认同性伴侣关系的其他途径是否违反《人权法案》第十四条及／或《基本法》第二十五条及《人权法案》第二十二条；以及

问题三：不承认外地同性婚姻是否违反《基本法》第二十五条及《人权法案》第二十二条。

下级法院的诉讼

申请人的司法复核申请被原讼法庭驳回，他其后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亦遭驳回。

终审法院的裁决

申请人获批法律援助，因而得以将有关问题提交终审法院作最终裁决。

终审法院一致驳回问题一及三，因为根据香港法律，获宪法赋予的婚姻自由仅限于异性婚姻，并不包括同性婚姻。然而，就问题二，终审法院以大比数接纳同性伴侣需要有替代框架承认其关系。这种在法律上承认同性伴侣关系的法律框架既能满足同性伴侣的基本社会要求，亦让他们获取合法性的身份认同。

终审法院裁定，《人权法案》第十四条所赋予的私生活权利适用于本案，而该权利因同性伴侣的私生活和尊严受到干预而被侵害。有关干预分别来自：(1)同性伴侣在日常私生活中所遇到的实际困难；以及(2)他们在司法复核法律程序中须承受的公众关注、压力、不确定性及诉讼费用。因此，政府有需要采纳一个框架，在法律上承认同性伴侣关系，并订明因承认这种关系而衍生的必然权利和义务，借此有效地保障上述基本权利。政府未能做到这点，即属未有履行有关的积极义务，侵犯了申请人的宪法权利。

因应终审法院的裁决，政府须订立替代法律框架承认同性伴侣关系，借此订明因承认这种关系而衍生的适当权利和义务。终审法院特别在判词中以同性伴侣在住院问

题上遇到的实际困难为例加以说明。有别于一般“丈夫”及“妻子”关系，如同性伴侣的其中一方住院，另一方或会因其欠缺获法律承认的地位而无权探病，无法获得医疗资讯或参与有关其伴侣的治疗的重要决定。终审法院亦举述另一例子阐述同性伴侣在结束关系后，为双方的混合资产进行分配时所面对的困难。

如政府能够订立替代框架在法律上承认同性伴侣关系，相关的政府机关或不再需要处理涉及同性伴侣关系的案件或申请，因而节省为解决争议而诉诸诉讼或司法复核所花的时间和人力物力。



婚姻诉讼



交通意外索偿



合约纠纷



雇员补偿



业主与租客纠纷



工业意外赔偿



入境事务



Q及Tse Henry Edward 诉 人事登记处处长

(终院民事上诉2022年第8及9号)

在法律援助的协助下，两名申请人成功挑战人事登记处处长（“处长”）处理有关更改香港身份证上性别标记申请的政策。有关政策规定，女性变男性（“女跨男”）的跨性别人士，除非获得医学豁免，否则必须先接受完整性别重置手术，方可更改其香港身份证上的性别标记（“该政策”）。

背景

申请人为两名女跨男的跨性别人士，他们被诊断患上性别不安。经过漫长的药物及手术治疗后，他们取得了男性身体特征，并在医学上获证实无需进行其他外科手术的情况下亦能享有健全的心理状态和融入社会。于是，申请人向处长申请更改两人香港身份证上的性别标记，以反映他们后天取得的性别（男性）。处长基于他们未有根据该政策的规定完成整项性别重置手术，拒绝他们的申请（“该决定”）。就女跨男而言，完整性别重置手术涉及具高度侵入性的医疗程序，以切除子宫和卵巢，并构建人造阴茎。这项手术具有一定的术后风险并可能出现并发症，对很多跨性别人士(包括两名申请人)而言并没有医学需要。

下级法院的诉讼

申请人就其申请被拒对人事登记处处长展开司法复核诉讼，质疑该决定等同非法侵扰他们根据《香港人权法案》（“《人权法案》”）第十四条享有私生活的宪法权利。该条文订明：

"(1)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无理或非法侵扰，其名誉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坏。

(2) 对于此种侵扰或破坏，人人有受法律保护之权利。"

他们的司法复核申请被原讼法庭驳回，其后提出的上诉亦遭上诉法庭驳回。上诉法庭裁定，该政策涉及“关乎性别认同及身体完整性方面的个人或人类特征的核心价值”，因此法庭必须以更严格的准则审慎地进行审议。申请人其后获批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的许可。

终审法院的裁决

申请人根据《人权法案》第十四条享有的权利包括其性别认同权利及身体完整权利，这点无可争议。正如申请人陈词所述，该政策侵害上述权利。申请人向终审法院提出的上诉，重点在于以完整性别重置手术作为有关准则是否相称，以及该政策能否在社会效益与申请人根据《人权法案》第十四条享有的权利之间取得合理平衡。

终审法院裁定，该政策不相称地侵犯申请人根据《人权法案》第十四条享有的权利。终审法院不接纳处长提出的以下三项理据。

首先，终审法院并不接纳整项性别重置手术是更改香港身份证性别标记的唯一可行、客观及可核证准则。从该现行政策存有医学豁免及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例子可见，其他准则亦可行，而且不会造成行政困难。

其次，终审法院并不接纳如采用其他准则，便会因跨性别人士的外表与其香港身份证上的性别标记不符而引起实际行政问题，因为最普遍出现的不一致是跨性别人士的性别标记与其外表不吻合，而非与其生殖部位的外观不吻合。因此，纯粹因为跨性别人士未完成完整性别重置手术而不更改其性别标记，反而会导致更多混淆或尴尬的情况，亦会令性别标记丧失其识别功能。

最后，终审法院并不接纳以女跨男过渡时可能出现逆转以致怀孕这样微乎其微的风险，作为要求跨性别人士进行完整性别重置手术的理由。

终审法院裁定，该政策不相称地侵犯申请人根据《人权法案》第十四条享有的权利，并认为该政策确实对有关人士施加不可接受的严苛负担，与政策带来的社会效益没有取得合理平衡。

终审法院一致裁定申请人上诉得直，同时撤销该决定。终审法院亦宣告，该决定和该政策侵犯了申请人根据《人权法案》第十四条享有的权利，属于违宪。



婚姻诉讼



交通意外索偿



合约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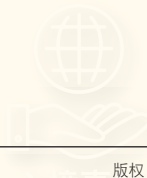
雇员补偿



业主与租客纠纷



工业意外赔偿



入境事务

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拥有本年报的版权。未经许可，严禁转载作商业用途。



第4章

顾客服务



婚姻诉讼



交通意外索偿



合约纠纷



雇员补偿



业主与租客纠纷



工业意外赔偿



入境事务



本署致力建立并维持一支积极主动、体恤关怀和迅速回应顾客需要的队伍，透过以客户为本的服务文化，努力不懈，精益求精，提供优质的法律援助服务。

服务承诺

审批申请

在二〇二三年，本署完成审批各项申请的实际表现详列如下：

| 申请类别 | 审批申请所需的标准时间 | 服务指标 | 二〇二三年的实际表现 |
|---------------------|----------------|------|------------|
| 民事法援案件 | 由申请日期起计3个月内 | 85% | 86% |
| 刑事法援案件 | | | |
| - 上诉要求减刑 | 由申请日期起计2个月内 | 90% | 94% |
| - 上诉推翻定罪 | 由申请日期起计3个月内 | 90% | 92% |
|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区域法院审讯 | 由申请日期起计10个工作日内 | 90% | 97% |
| 交付审判程序 | 由申请日期起计8个工作日内 | 90% | 96% |

向法援受助人及提供服务者支付款项

在二〇二三至二四年度，本署向律师／专家／其他人士支付的费用为10.699亿元，而向法援受助人支付的款项则为9.283亿元。年内，本署各项付款服务的表现均超出所订的服务承诺，详情如下：

| 付款对象 | 付款所需的标准时间 | 服务指标 | 二〇二三年的实际表现 |
|--------------------|---|------|------------|
| 受助人 | 中期付款 在收到受助人应收的款项及／或外委律师估计的讼费额通知（以适用者为准）后1个月内支付。 | 95% | 99% |
| | 余款 在全部讼费及代支费用获有关方面同意后，以及收妥受助人和法律援助署署长应收的全部款项的日期起计6个星期内支付。 | 95% | 99% |
| 律师／ 专家／ 其他人士 | 预支款项 在收到帐单后6个星期内支付。 | 95% | 99% |
| | 余款 在全部讼费及代支费用获有关方面同意后，或在收妥受助人和法律援助署署长应收的全部款项的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6个星期内支付。 | 95% | 99% |

按开支性质划分的法律援助讼费分析

| 开支性质 | 二〇二二至二三年度 (百万元) | 二〇二三至二四年度 (百万元) |
|-------------------|--------------------|--------------------|
| 律师费用 | 644.8 | 586.2 |
| 大律师费用 | 379.7 | 366.5 |
| 医生费用 | 9.2 | 8.9 |
| 对讼人讼费 | 59.9 | 52.5 |
| 其他 ^(注) | 65.0 | 55.8 |
| 总计 | 1,158.6 | 1,069.9 |

注：开支包括土地及公司查册开支、法庭费用及讼费评定费用、讼费草拟人员费用、专家费用、影印费用、银行费用及杂项开支。

顾客意见

为提升本署向公众提供的服务，本署定期进行全面问卷调查，以收集顾客对本署各项法援服务的意见，包括法援申请和审批程序，以及署内律师的诉讼服务。收集方式包括即场向顾客收集意见或以邮递方式进行问卷调查。至于选用何种方式，则视乎与顾客接触的途径、个案的处理阶段，以及所提供的服务种类。年内，顾客对本署服务的整体满意程度维持于高水平。显示顾客意见调查主要结果的图表载于[附录2](#)。

顾客服务措施

查询、投诉及陈述

本署十分重视处理顾客查询、投诉及陈述的工作。顾客所关注的事情及提出的意见，有助本署提升服务质素及妥善履行法定职责。部门顾客服务经理由高级首长级人员担任，定期与助理顾客服务经理和主任开会，检视市民对本署服务的意见，并建议所需的跟进工作。

投诉

助理署长（政策及发展）是本署指派的投诉统筹主任，负责统筹处理部门接获的所有投诉。市民可亲身或透过电话向有关组别的顾客服务主任投诉，或透过邮递、电邮或传真，以书面形式向本署提出。本署会按照部门既定的投诉处理机制处理所有接获的投诉，有关机制符合政府的一般处理投诉指引。本署会不偏不倚、迅速调查和处理所有投诉。一般而言，本署会在接获投诉后十天内给予认收回复，并在30天内给予具体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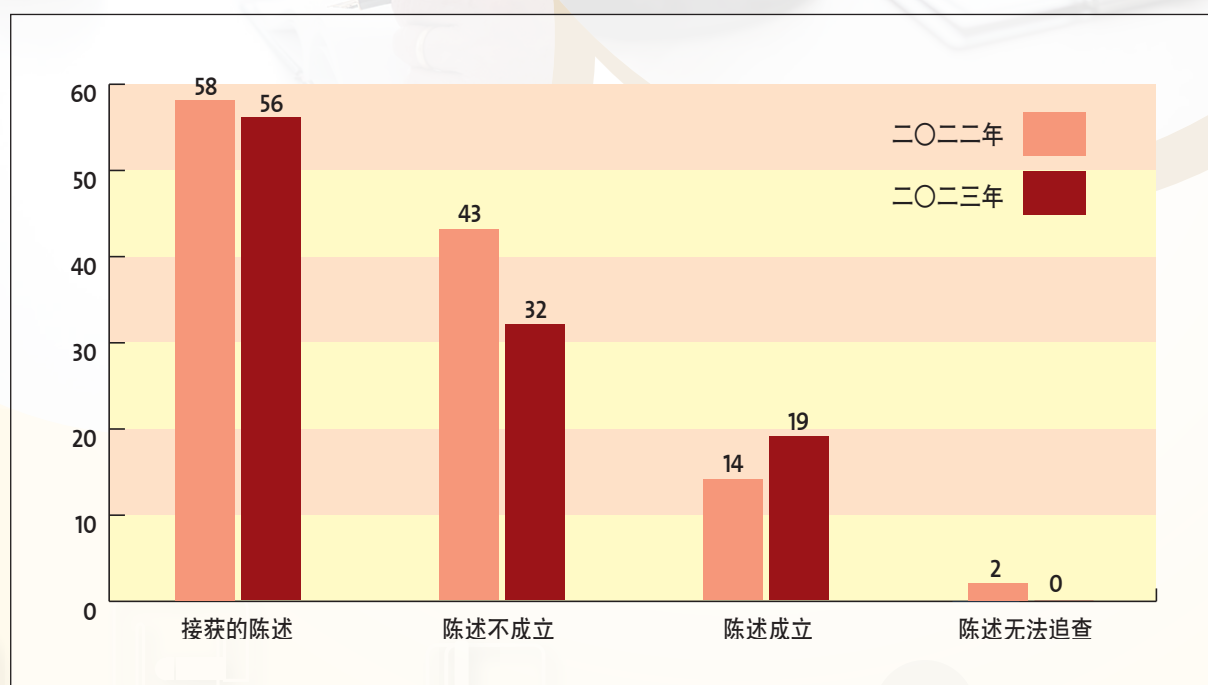
陈述

申请人必须通过经济审查及案情审查，方可符合资格获得法律援助。任何人如认为个别受助人的经济状况及／或案情不应获批法援，可以书面形式向本署说明原因。申请及审查科负责复检市民就受助人的案情而认为本署不应批予法援的陈述。特别职务及研究小组则负责调查市民就受助人的经济状况而反对本署批予法援的陈述。本署已印制小册子说明调查机制及解答常见问题，详情请浏览

https://www.lad.gov.hk/chs/documents/ppr/publication/Not_Happy_sc.pdf。

年内，特别职务及研究小组接获56份市民就受助人的经济状况而反对本署批予法援的陈述，并完成了51宗个案的调查。本署把九宗个案转交警方作进一步调查，以确定受助人有否触犯《法律援助条例》（第91章）第23条、《盗窃罪条例》（第210章）第18A条及／或《刑事罪行条例》（第200章）第36条的罪行。

在二〇二二年和二〇二三年接获针对受助人经济状况的陈述数目及调查结果如下：



法律援助署电话热线服务 — 交互式语音回应系统

透过本署的电话热线，市民可快捷方便地取得法援服务的资讯。热线查询服务提供广东话、普通话及英语录音，讲解法援服务各个范畴的资讯。市民较常查询的范畴包括民事及刑事法律援助的申请程序和资格准则，以及受助人分担案件讼费的责任等。在办公时间内，市民亦可向本署人员查询关于法律援助的事宜，以了解更多资讯。



第5章

宣传工作



婚姻诉讼



交通意外索偿



合约纠纷



雇员补偿



业主与租客纠纷



工业意外赔偿



入境事务



本署致力提高市民对法援服务的认识，确保所有符合资格接受法律援助的人不会因欠缺经济能力而无法寻求公义。本署每年均举办及参与不同各类活动，向市民推广法援服务，以提高市民对法援服务的认识和了解。

推广活动

向法律执业者推广法援服务

本署十分重视与法律界人士维持紧密合作和联系，以期向公众提供优质的法援服务。

二〇二三年十月六日，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刑事）刘嘉骏先生在香港大律师公会举办的训练课程中，向大律师讲解法律援助计划，包括申请法援的权利、经济审查、案情审查及上诉机制。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法律及管理支援）周伟鸿先生及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李德礼先生在香港法律专业学会举办的训练课程中，向律师讲述法律援助计划的最新发展。

向外间机构／组织推广法援服务

本署与外间机构及组织，就法援工作共同关注的课题交换意见，并阐述香港法律援助的最新发展。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高级法律援助律师（九龙分署）张淑妍女士向到访的北京大学法学院学生介绍本署的工作和服务。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法律援助署副署长（申请及审查）陈爱容女士及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法律及管理支援）周伟鸿先生接待由26位内地高级法官组成的代表团，向他们介绍法援署的工作和服务。

请登入 https://www.lad.gov.hk/chs/wnew/event_2023.html 浏览活动详情及有关照片。

向社区推广法援服务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高级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翟美诗女士及高级一等律政书记（申请及审查）卢玉卿女士在香港工会联合会举办的讲座中，向该会会员讲述与雇员补偿和因工受伤索偿有关的法援服务。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高级法律援助律师（九龙分署）冯少玲女士在香港家庭福利会举办的讲座中，向义务调解员和该会职员讲解本署的工作和服务，以及婚姻诉讼中涉及法援的调解事宜。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高级法律援助律师（民事诉讼）罗彩莲女士在保良局翠林中心举办的讲座中，向该会前线职员和义工讲解本署在离婚、赡养费、子女管养权及申请限制令等家庭事宜方面的工作和服务。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法律援助律师（刑事）杨名瀚先生出席香港国际社会服务社举办的讲座，向新来港少数族裔人士介绍法援服务的范围，并讲解申请法援的程序、要求及资格准则。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署理高级法律援助律师（民事诉讼）黄凌欣女士及高级一等律政书记（申请及审查）卢玉卿女士在香港工会联合会举办的讲座中，向该会会员讲述与雇员补偿和因工受伤有关的法援服务。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署理高级法律援助律师（九龙分署）黄小萍女士及署理高级法律援助律师（刑事）鲁倩莹女士向一羣参观本署的中学生讲解部门的工作和服务，并跟他们分享职业资讯。学生亦前往高等法院旁听案件审讯，亲身了解法庭程序。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署理高级法律援助律师（民事诉讼）杨美丽女士及高级一等律政书记（法定代表律师办事处）阮慧旋女士参与明爱青少年及社区服务举办的“行业博览2023”活动，向非华语中学生介绍法援服务。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署理高级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施俊媚女士应邀在自强协会举办的讲座中，向该会员工及来自不同志愿机构的同工，讲述法律援助申请程序，以及有关雇员补偿和因工受伤的法援服务。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高级法律援助律师（民事诉讼）梁景珊女士及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王经浩先生出席为社会福利署、医院管理局及非政府机构的社工和前线人员举办的讲座，介绍本署在婚姻诉讼事宜方面的工作和服务。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曹嘉琪女士及署理高级一等律政书记（九龙分署）刘丽嫦女士出席为社会福利署及非政府机构的社会保障主任和前线人员举办的讲座，介绍本署在婚姻诉讼事宜方面的工作和服务。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法律援助律师（法律及管理支援）黄騫嫻女士向一羣中学生讲解本署的工作和服务，并跟他们分享职业资讯。学生亦前往高等法院旁听案件审讯，亲身体会法庭的工作。

另外，本署参与专上学生暑期及冬季实习计划，让学生汲取实际工作经验。这项计划的参加者在本署实习约两个星期至两个月，以了解法援工作。本署亦参与公务员事务局举办的计划，为残疾学生及非华裔学生提供为期约两个月的实习机会。年内，本署分别安排专上学生暑期及冬季实习计划的11名暑期实习生和7名冬季实习生、1名残疾实习生及1名非华裔实习生到本署实习。

更新本署的小册子

本署印制和更新“怎样申请—寻求法律服务”小册子及其他刊物，例如载有关于财务资格、可扣减的个人豁免额、受助人须就法援案件的讼费支付分担费及法律援助署署长第一押记等全面资料的“财务资料一览表”等，本署出版的刊物目录载于[附录5](#)。

打击不当兜揽活动的措施

为进一步打击索偿代理向受伤工人及意外伤者作出不当兜揽活动的行为，本署安排由二〇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在本署办事处的公众等候区，即位于金钟道政府合署25楼的申请及审查科谘询及申请组、诉讼科刑事组，以及九龙分署谘询及申请组的等候区，继续播放一套由律政司制作的“慎防索偿代理招揽生意”电视宣传短片。本署亦于各办事处张贴关于提防兜揽活动的海报，并安排于社会福利署分区福利办事处、劳工处雇员补偿科分区办事处、各区民政谘询中心、社区中心及社区会堂张贴该海报。

网站

本署定期更新网站内容，为市民和法律援助律师提供全面和最新的资讯。本署于年内继续优化网页，以符合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的最新要求。



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拥有本年报的版权。未经许可，严禁转载作商业用途。

法援

法律援助署
Legal Aid Department

第6章

组织、行政及职员编制



婚姻诉讼



交通意外索偿



合约纠纷



雇员补偿



业主与租客纠纷



工业意外赔偿



入境事务



本署由三个科别组成，即申请及审查科、诉讼科和政策及行政科，各由一名副署长掌管。有关本署的组织图，可浏览本署网页 <https://www.lad.gov.hk/chs/ginfo/oo.html>。

职员编制

截至二〇二三年年底，本署共有职员529名，包括84名律师、173名律政书记及272名辅助人员，当中7名法律援助律师和19名律政书记属新聘人员。

培训与发展

本署致力培养并维系一支精益求精及专业的工作队伍，为顾客提供优质服务。本署每年为各级人员举办多项一般及专业培训课程，让他们掌握所需的最新知识和技巧，应对未来的挑战。训练组由一名高级训练主任掌管，负责制订、推行和检讨本署的培训和政策与计划，以配合部门的运作和员工发展需要。



王耀辉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长(政务)

专业培训

为使部门的律师掌握相关法例的转变和最新发展，本署资助44名律师参加外间机构举办的网上研讨会，包括“资料保障与查阅资料要求研习班”、“资料保障法律实务研习班”、“人身伤害索偿的最新情况”、“处理电邮欺诈案件的实用建议及《高等法院条例》第25A条下的新解决方法”、“香港精神行为能力法 — 能力评估、监护、持续授权书的新视野等”（单元1和2）、“家事法：实际操作建议及最新发展”、“处理跨境离婚案件”、“可根据《父母与子女条例》作出的命令”、“家事法庭聆案官制度简介会”、“财产的非正式权益：推定权益及违法行为”、“香港的人身伤亡诉讼：过去、现在和未来 — 1980年至2025年的个人之旅”、“人身伤害诉讼的医学专家证据”、“离婚期间的财务问题及处理离婚和信托相关案件的实用技巧”、“如何计算人身伤害索偿的损害赔偿额”、“法律的发展：招认及WhatsApp讯息的可接纳性”、“香港特别行政区与内地相互强制执行民商事判决机制”及“家事法庭的最新发展：全新的聆案官制度、一般指示1.1和1.2”。此外，本署52名律师出席由部门邀请客席讲者主讲的“香港的逆权管有”的内部法律讲座。

为加强与内地对应机构的交流，本署3名律师经律政司安排参加内地法律课程。

管理和沟通课程

为提升员工的管理和沟通能力，本署提名了10名律师参加由公务员事务局辖下公务员学院（“公务员学院”）举办的管理和沟通课程，包括“行为洞察力 — 制定公共政策”、“应对媒体 — 策划你的论述”、“正向工作间的危机解说”、“以启导方式提升团队表现”、“问题管理与危机处理”，以及“专家访谈系列：新时代的领导力”。

在领导能力发展方面，本署提名了五名律师参加由公务员学院举办的领导培训课程，即“高层领导培训课程”、“公共行政领袖实践课程”及“创意领导培训课程”。

顾客服务培训

本署一向注重培养以客为本的服务文化。为提升员工向市民提供优质服务的技术，本署举办了三个顾客服务工作坊，包括“沟通导航—提升说服力与影响力”、“如何与受情绪困扰或精神问题的对象沟通”，以及“绝不困难 处理困难顾客”。这三个工作坊合共有72名同事参加。

年内，本署有两名员工参加一个由公务员学院举办的相关课程，即“顾客服务冲突情境处理技巧培训课程”。

员工身心健康及一般培训课程

本署致力促进员工的身心健康。年内，本署举办了“飞越逆境—提升逆境商数与韧性迈向成功”工作坊，共有14名员工参加。本署亦提名了四名员工参加由公务员学院举办的身心健康课程。

同时，为提升员工的工作能力及促进他们的事业发展，本署提名了286名员工参加公务员学院及其他政府部门举办的多个课程和研讨会，涵盖范围广泛，包括《基本法》、国家安全、外交事务、大数据、创新科技方案、解难及决策、急救、自动体外心脏去纤颤机、职业安全和健康、政府档案处的档案管理、政府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入职简介会、人力资源管理、人事事宜、网络安全、团队建立及沟通、中英文公文写作、普通话及电脑课程。

至于国家事务培训，本署有七名律师参加国家行政学院、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及中山大学开办的课程。

推动自我学习和发展：署内的学习资源中心

为推广员工持续自学进修的文化，本署备存不同种类的书籍，供员工借阅。书籍的题材和内容多元化，涵盖管理、传意、语文应用、个人发展、正向思维、压力管理及健康生活等范畴。本署每年均会为学习资源中心添置新书，令藏书更丰富。

为方便员工取用自学材料，本署把关于使用资讯科技的贴士及培训课程的参考资料上载至部门内部入门网站。此外，员工亦可直接登入专为公务员而设的网上学习平台——公务员易学网，当中载有各类自学材料、教材套和工作相关参考资料，内容涵盖管理、语文、《宪法》、《基本法》及国家安全、传意和资讯科技等。



李雅龄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长 (政策及发展)

资讯系统

本署的个案管理及个案会计系统支援五百多名员工处理法援个案的日常工序，例如审批申请、监察外判个案及处理法援付款。本署现正更新该系统，并计划于二〇二四年下半年及二〇二五年下半年，分两期推出经更新的系统。为了向市民提供更方便可靠的缴付方法，除了现金及支票等传统方法外，本署计划采用“转数快”快速支付系统。我们目标在二〇二四年第一季，于本署缴款柜台推出这项新服务，并于二〇二四年第三季推出以“转数快”在网上支付帐单服务。

法律援助电子服务入门网站（“入门网站”）提供方便的网上平台，让市民和名册上律师取得所需资料，并在网上办理一些法援相关事宜。市民可经入门网站下载和提交“预办申请所需资料”表格，作为办理法援申请的初步程序。在二〇二四年年底前，该系统会为法援申请人提供另一途径，让他们使用“智方便+”帐户以电子方式接受法援。为向需要法援服务的市民提供最佳的支援，我们计划在二〇二五年第二季于本署网站推出聊天机械人，以处理一般查询。

员工关系及沟通

本署定期与不同的员工代表组织，例如部门协商委员会、律政书记协会及法律援助律师协会举行会议，借此与员工保持良好沟通。经职管双方在这些会议磋商后，部门得以在办公地方分配、简化工序及人力资源策划等范畴作出改善。

法律援助署署长在年内均会探访不同组别，与各级员工（包括律师）交流，并听取他们对工作安排和程序的意见，以作进一步检讨及改善。各科别／组别亦会与员工磋商，继续实施加强内部沟通的策略。副署长（政务）亦会与高级一等律政书记和高级二等律政书记及一般职系人员定期进行非正式会面，收集员工对工作的意见，以及探讨可以改进的地方。

公务员建议计划

本署推行公务员建议计划，鼓励同事向部门提供建议。计划旨在协助部门改善和简化运作及管理、提升部门形象、提高员工士气及改善职业安全，从而提高工作效率。本署同事提供了很多实用可行的建议，例如增补公用表格内的资料、为本署的官方电邮推出自动回复功能，以及加强保障办事处等候区内市民的私隐。

员工福利和慈善活动

本署重视员工的身心健康。职员康乐会的目标是促进员工福利，透过举办多项消闲和有益身心的活动，让员工有机会聚首一堂，互相交流。

为促进员工的身心健康，职员康乐会在年内恢复举办康乐活动，包括周年晚会、慈山寺及绿汇学院参观活动，以及咖啡拉花兴趣班。本署同事亦参加了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主办的篮球比赛。

本署在年内积极参与多项义务工作和筹款活动，例如“渣打香港马拉松”、“书出爱心”书籍义卖活动和“港珠澳大桥(香港段)半马拉松2023”、“公益行善「折」食日”、“公益爱牙日”、“绿色低碳日”和“公益金便服日”、“奥比斯世界视觉日”及“乐施米义卖大行动”。在圣雅各福群会众膳坊举办的“贺年食品回收大募集”活动中，本署同事向该慈善机构捐赠过剩的贺年礼品和食品。



环保措施

本署致力确保部门的日常运作和一切事务均在对环境负责的前提下进行，包括减少废物、节约能源、提倡资源“物尽其用”和“循环再用”，以及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鼓励他们身体力行。

本署定期检讨资源运用的情况，确保符合经济和环保效益。关于本署二〇二三年的环保措施详情，请参阅上载至本署网站的《环保报告》，网址为 <https://www.lad.gov.hk/chs/ppr/publication/enr.html>。

内部审核

内部审核组属独立组别，负责协助管理层确保部门的监管程序及系统足以保障部门的资产。该组亦检讨本署的各项工作，以确保部门的财政、人力及其他资源运用得宜，效率及成效兼备。

年内，内部审核组的主要工作，是就本署追讨债务人帐户的拖欠款项、透过自动柜员机及网上银行服务收取款项、以及委派专家的安排进行审查。此外，该组亦审核了其他范畴的工作，包括运用土地注册处综合注册资讯系统处理法援个案的查册事宜，以及定期抽查经济状况调查报告、小额现款和预垫备用金的管理等。

为法律援助服务局提供支援服务

法律援助服务局（“法援局”）是根据《法律援助服务局条例》（第489章）于一九九六年九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负责监管香港的法律援助服务，以及就法律援助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见。法援局由大律师、律师、法律援助署署长，以及业外人士组

成。主席由一名非官方，以及在任何方面均与法律执业无直接关连的人士出任。法律援助局定期举行会议，以监督本署提供的法援服务，以及就本署的管理和运作透明度提出改善建议。本署定期向法律援助局提交进度报告，以供讨论。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完成对法援服务的检讨后，建议的优化措施获法律援助局通过。本署就优化措施的推行情况及不同范畴的法援服务，定期向法律援助局提交进度报告。

为加深公众对本署工作的认识，以及消除公众对法援服务的误解和毫无根据的批评，本署制定了公众沟通计划。在法律援助局鼎力支持下，本署已加强宣传工作，向公众推广法援服务的正面形象。



婚姻诉讼



交通意外索偿



合约纠纷



雇员补偿



业主与租客纠纷



工业意外赔偿



入境事务





附录



婚姻诉讼



交通意外索偿



合约纠纷



雇员补偿



业主与租客纠纷



工业意外赔偿



入境事务



收入

| | | 2022-2023 (百万元) | 2023-2024 (百万元) |
|-----|------------------|--------------------|--------------------|
| 1 | 刑事案件 | 8.2 | 9.2 |
| 2 | 民事案件 | 15.1 | 7.8 |
| | 署内律师办理 外委律师办理 | 476.4 | 368.8 |
| 3 | 法定代表律师 | 2.3 | 3.2 |
| 4 |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 | | |
| | 律师费 行政费 | 1.1 4.1 | 1.0 3.8 |
| 总收入 | | 507.2 | 393.8 |

按项目划分的开支

| | | 2022-2023 (百万元) | 2023-2024 (百万元) |
|-----|-----------------------------|--------------------|--------------------|
| 1 | 个人薪酬 | 321.5 | 329.6 |
| 2 | 与员工有关的开支 | 24.1 | 26.6 |
| 3 | 部门开支 | 25.0 | 25.4 |
| 4 | 法律援助讼费（包括委派给署内律师及外委律师办理的案件） | | |
| |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 777.0 381.6 | 683.2 386.7 |
| 5 | 机器、设备及工程 | 0.0 | 0.0 |
| 总开支 | | 1,529.2 | 1,451.5 |

按纲领划分的开支

| | | 2022-2023 (百万元) | 2023-2024 (百万元) |
|----|-----------|--------------------|--------------------|
| 1 | 审批法律援助申请 | 133.3 | 136.0 |
| 2 | 诉讼服务 | 1,324.9 | 1,237.6 |
| 3 | 支援服务 | 53.9 | 60.7 |
| 4 | 法定代表律师办事处 | 17.1 | 17.2 |
| 总计 | | 1,529.2 | 1,451.5 |

民事案件按类别划分的开支分析

| 案件类别 | 2022-2023 | 2023-2024 |
|-----------|-------------|-------------|
| 婚姻诉讼 | 19.0% | 17.4% |
| 杂类人身伤害 | 37.8% | 36.1% |
| 雇员补偿 | 12.0% | 11.4% |
| 交通意外 | 7.2% | 5.9% |
| 入境事务 | 1.7% | 1.3% |
| 土地及租务纠纷 | 6.3% | 8.0% |
| 追讨工资 | 0.1% | 0.0% |
| 杂类 | 15.9% | 19.9% |
| 总计 | 100% | 100% |

刑事案件按类别划分的开支分析

| 案件类别 | 2022-2023 | 2023-2024 |
|-----------|-------------|-------------|
| 区域法院聆讯案件 | 70.5% | 66.3% |
| 原讼法庭聆讯案件 | 25.3% | 29.8% |
| 裁判法院上诉案 | 0.7% | 0.4% |
| 区域法院上诉案 | 1.1% | 0.8% |
| 原讼法庭上诉案 | 1.9% | 2.0% |
| 终审法院上诉案 | 0.5% | 0.7% |
| 总计 | 100% | 100% |

法律援助财政预算

| 财政年度* | | | 2022-2023 | 2021-2022 | 2020-2021 |
|------------------------------|----|-------------|-----------|-----------|-----------|
| 核准预算总额 (\$'000) | | A | 1,635,755 | 1,666,251 | 1,721,172 |
| 指数A (2014-15=100) | | | 192.6 | 196.2 | 202.6 |
| 实际运作开支 (\$'000) (注1) | | B | 370,620 | 361,806 | 359,858 |
| 指数B (2014-15=100) | | | 131.4 | 128.3 | 127.6 |
| 实际法律援助讼费 (\$'000) | 民事 | C | 777,013 | 700,032 | 703,338 |
| | 刑事 | D | 381,569 | 335,254 | 249,755 |
| 指数C+D (2014-15=100) | | | 204.3 | 182.6 | 168.1 |
| 非经营开支 (\$'000) | | E | 0 | 0 | 638 |
| (超额支出) / 未用尽款项 (\$'000) (注2) | | F=A-B-C-D-E | 106,553 | 269,159 | 407,583 |
| (超额支出) / 未用尽款项的百分比 | | F/A | 7% | 16% | 24% |

注1：运作开支包括个人薪酬、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及部门开支。

注2：未用尽款项不会累积结转至下一个财政年度。

*香港政府的财政年度为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

婚姻诉讼

合约纠纷

雇员补偿

业主与租客纠纷

工业意外赔偿

入境事务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基金收支表 注1 注2

| | 截至二〇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的年度 (元) | 截至二〇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的年度 (元) |
|--------------------|-----------------------------|-----------------------------|
| 收入 | | |
| 申请费用 | 92,400 | 102,894 |
| 受助人按比例支付的分担费 | 8,237,249 | 6,270,863 |
| 利息收入 | 4,474,041 | 8,238,200 |
| | 12,803,690 | 14,611,957 |
| 减：开支 | | |
| 行政费 | 4,148,499 | 3,770,786 |
| 银行费用 | 360 | 530 |
| 解款服务费用 | 0 | 0 |
| 电子付款服务费用 | 128 | 404 |
| 传译服务费用 | 1,328 | 0 |
| 已完结案件的讼费及支出 | | |
| 胜诉案件 | | |
| - 向对讼人支付的讼费 | ^Δ 1,738,342 | 475,512 |
| - 其他代支费用 | ^Δ 394,211 | 141,539 |
| | 2,132,553 | 617,051 |
| 停止跟进的案件 | 196,836 | 78,330 |
| 败诉案件 | | |
| - 向对讼人支付的讼费 | 4,133,956 | 4,805,025 |
| - 其他代支费用 | 3,392,943 | 4,882,574 |
| | 7,526,899 | 9,687,599 |
| | 14,006,603 | 14,154,700 |
| 该年度的（亏损）／盈余 | (1,202,913) | 457,257 |

注：1.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基金的财政年度由每年十月一日开始至翌年九月三十日为止。截至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基金的净资产增加457,257元至215,518,608元。

2. 审计署仍未发出截至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帐目报表的审计师报告。

^Δ数字在公布法律援助署二〇二二年年报后曾作修订。

整体满意程度

| | 2022 | 2023 |
|----------------------|------|------|
| 申请服务 | | |
| 总部申请及审查科 | 99% | 99% |
| 九龙分署 | 98% | 98% |
| 刑事组 | 100% | 100% |
| 诉讼期间 — 诉讼进行阶段 | | |
| 由署内律师办理的家事诉讼／婚姻诉讼 | 99% | 100% |
| 由署内律师办理的人身伤害诉讼 | 100% | 100% |
| 由外委律师办理的诉讼 | 97% | 97% |
| 诉讼期间 — 诉讼结案阶段 | | |
| 由署内律师办理的家事诉讼／婚姻诉讼 | 95% | 100% |
| 由署内律师办理的人身伤害诉讼 | 100% | 100% |
| 由外委律师办理的诉讼 | 91% | 85% |

(A) 申请服务（经济审查及案情审查）

| | 总部申请及审查科 | | 九龙分署 | | 刑事组 | |
|-------------------------------|----------|------|------|------|------|------|
| | 2022 | 2023 | 2022 | 2023 | 2022 | 2023 |
| 回应率 | 100% | 100% | 98% | 98% | 100% | 100% |
| 整体满意程度 | 4.46 | 4.54 | 4.53 | 4.56 | 4.59 | 4.53 |
| 方便（例如法援署热线容易接通或小册子易于索取，便于使用等） | 4.36 | 4.40 | 4.15 | 4.26 | 4.39 | 4.47 |
| 服务态度（职员态度） | 4.62 | 4.65 | 4.65 | 4.72 | 4.70 | 4.68 |
| 服务效率（例如经济／案情审查等） | 4.41 | 4.49 | 4.43 | 4.44 | 4.57 | 4.57 |
| 清晰资料（给予的资料是否清晰） | 4.39 | 4.45 | 4.30 | 4.36 | 4.39 | 4.37 |
| 程序（安排会面日期） | 4.45 | 4.49 | 4.35 | 4.39 | 4.63 | 4.58 |

满意程度由最低1至最高5（非常满意=5；满意=4；一般=3；不满意=2；非常不满意=1）

(B) 诉讼期间 — 诉讼进行阶段

| | 由署内律师办理的家事诉讼／婚姻诉讼 | | 由署内律师办理的人身伤害诉讼 | | 由外委律师办理的诉讼 | |
|-----------------|-------------------|------|----------------|------|------------|------|
| | 2022 | 2023 | 2022 | 2023 | 2022 | 2023 |
| 回应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28% | 27% |
| 整体满意程度 | 4.87 | 4.84 | 5.00 | 4.76 | 4.67 | 4.69 |
| 方便（容易联络律师／职员） | 4.94 | 4.92 | 5.00 | 4.82 | 4.71 | 4.71 |
| 服务态度（职员态度） | 4.95 | 4.92 | 5.00 | 4.85 | 4.74 | 4.70 |
| 清晰资料（给予的资料是否清晰） | 4.87 | 4.84 | 4.83 | 4.71 | 4.62 | 4.64 |
| 程序（顾客获悉案件进展／程序） | 4.90 | 4.88 | 4.67 | 4.71 | 4.65 | 4.62 |

满意程度由最低1至最高5（非常满意=5；满意=4；一般=3；不满意=2；非常不满意=1）

(C) 诉讼期间 — 诉讼结案阶段

| | 由署内律师办理的家事诉讼／婚姻诉讼 | | 由署内律师办理的人身伤害诉讼 | | 由外委律师办理的诉讼 | |
|-----------------|-------------------|------|----------------|------|------------|------|
| | 2022 | 2023 | 2022 | 2023 | 2022 | 2023 |
| 回应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25% | 23% |
| 整体满意程度 | 4.74 | 4.79 | 4.76 | 4.80 | 4.40 | 4.24 |
| 方便（容易联络律师／职员） | 4.71 | 4.72 | 4.76 | 4.80 | 4.38 | 4.41 |
| 服务态度（职员态度） | 4.81 | 4.87 | 4.88 | 4.87 | 4.47 | 4.35 |
| 清晰资料（给予的资料是否清晰） | 4.69 | 4.72 | 4.73 | 4.73 | 4.29 | 4.31 |
| 结果（诉讼结果） | 4.71 | 4.79 | 4.76 | 4.73 | 4.32 | 4.15 |
| 程序（顾客获悉案件进展／程序） | 4.68 | 4.77 | 4.76 | 4.80 | 4.29 | 4.34 |

满意程度由最低1至最高5（非常满意=5；满意=4；一般=3；不满意=2；非常不满意=1）

附录3 法律援助署署长及各组别主管

| | |
|---------------------|-------|
| 法律援助署署长 | 庄因东先生 |
| 法律援助署副署长(政务) | 王耀辉先生 |
| 法律援助署副署长(申请及审查) | 陈爱容女士 |
| 法律援助署副署长(诉讼) | 李自强先生 |
|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长(申请及审查) | 陈茂群先生 |
|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长(诉讼) | 姜美全女士 |
|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长(政策及发展) | 李雅龄女士 |
|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1) | 梁丙楨女士 |
|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2) | 李德礼先生 |
|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九龙分署) | 钱江江女士 |
|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民事诉讼(1) | 黄瑶明女士 |
|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民事诉讼(2) | 何慧娴女士 |
|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刑事) | 刘嘉骏先生 |
|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法律及管理支援) | 周伟鸿先生 |
| 部门主任秘书 | 黄栢豪先生 |
| 部门会计师 | 梁凯祺女士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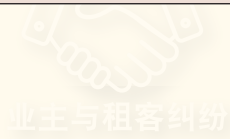
| 总部 | |
|---|---|
| <p>香港金钟道66号 金钟道政府合署9楼、24至27楼</p> <p>电话：2537 7677 传真：2537 5948</p> | <p>民事及刑事法律援助的申请及审查 刑事诉讼 民事诉讼 - 人身伤害诉讼 - 执行法庭命令 - 家事及清盘破产诉讼</p> <p>法律及管理支援 政策及行政支援</p> |
| 九龙分署 | |
| <p>九龙旺角联运街30号 旺角政府合署地下、3楼及4楼</p> <p>电话：2399 2544 传真：2397 7475</p> | <p>民事法律援助的申请及审查</p> |
| <p>24小时电话查询服务：2537 7677 电邮：ladinfo@lad.gov.hk 网站：https://www.lad.gov.hk</p> | |



婚姻诉讼



雇员补偿



业主与租客纠纷



工业意外赔偿



入境事务

| | | |
|-----|---|-----------------|
| 1. | 香港法律援助服务指南 Guide to Legal Aid Services in Hong Kong | 繁 / 簡 / English |
| 2. | 顾客服务标准 Customer Service Standards | 繁 / 簡 / English |
| 3. | 怎样申请 – 寻求法律服务 How to Apply – Legal Services | 繁 / 簡 / English |
| 4. | 怎样申请民事诉讼的法律援助 How to Apply for Legal Aid in Civil Cases | 繁 / 簡 / English |
| 5. | 怎样申请刑事诉讼的法律援助 How to Apply for Legal Aid in Criminal Cases | 繁 / 簡 / English |
| 6. | 怎样申请法律援助辅助计划 How to Apply for Legal Aid under the Supplementary Legal Aid Scheme | 繁 / 簡 / English |
| 7. | 怎样计算你的财务资源及分担费 How Your Financial Resources and Contribution are Calculated | 繁 / 簡 / English |
| 8. | 财务资料一览表 Financial Information Sheet | 繁 / 簡 / English |
| 9. | 法律援助诉讼的分担讼费及法律援助署署长的第一押记 Contribution towards Costs of Legal Aid Case and Director of Legal Aid's First Charge | 繁 / 簡 / English |
| 10. | 法援通讯 LAD News | 繁 / English |
| 11. | 受助人须知（申请及审查科）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 – Aided Persons (Application & Processing Division) | 繁 / 簡 / English |
| 12. | 受助人须知（人身伤害诉讼）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 – Aided Persons (Personal Injuries Litigation) | 繁 / 簡 / English |
| 13. | 受助人须知（家事诉讼）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 – Aided Persons (Family Litigation) | 繁 / English |
| 14. | 受助人须知（刑事组）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 – Aided Persons (Crime Section) | 繁 / 簡 / English |
| 15. | 法援婚姻诉讼个案家事调解计划 Mediation in Legally Aided Matrimonial Cases | |
| 16. | 民事法援案件（非婚姻诉讼）调解计划 Mediation in Legally Aided Non – Matrimonial Civil Cases | |
| 17. | 关于离婚法律程序的资料 Information on Divorce Proceedings | |
| 18. | 离婚法律程序流程图 Flowchart for Divorce Proceedings | |

| | | |
|-----|--|-----------------|
| 19. | 紧急申请须知 Urgent Applications – What You Need to Know | |
| 20. | 有关管养权聆讯的资料 Information on Custody Hearing | |
| 21. | 离婚后应注意事项 Post Divorce Matters which Warrant Attention | |
| 22. | 雇员补偿申索 Employees' Compensation Claim | |
| 23. | 雇员补偿个案的主要程序流程图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 Typical Employees' Compensation Claim | |
| 24. | 人身伤亡申索 Personal Injury Claim | |
| 25. | 人身伤亡个案的主要程序流程图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 Typical Personal Injury Claim | |
| 26. | 海员欠薪申索 Seamen's Wages Claim | |
| 27. | 海员欠薪个案的主要程序流程图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 Typical Seamen's Wages Claim | |
| 28. | 医疗疏忽申索 Medical Negligence Claim | |
| 29. | 医疗疏忽个案的主要程序流程图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 Typical Medical Negligence Claim | |
| 30. | 香港法律援助服务小册子（孟加拉语、印尼语、尼泊尔语、印度语、旁遮普语、菲律宾语、泰米尔语、泰语、巴基斯坦语、越南语） Information Leaflet on Legal Aid Services in Hong Kong (Bengali, Indonesian, Nepali, Hindi, Punjabi, Tagalog, Tamil, Thai, Urdu, Vietnamese) | 繁 / 簡 / English |
| 31. | 不满某人获批法援 – 可怎么办？ Not Happy that Someone is Given Legal Aid – Can Anything be Done? | 繁 / 簡 / English |

其他刊物

| | | |
|----|--|-----------------|
| 1. | 法律援助署年报（只提供网上版本） LAD Departmental Report (web version only) | 繁 / 簡 / English |
| 2. | 环保报告（只提供网上版本） Environmental Report (web version only) | 繁 / English |
| 3. |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基金年报（只提供网上版本） Supplementary Legal Aid Fund Annual Report (web version only) | 繁 / English |